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惠雯

　　蔡禎元

相　對　人　張正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等事件，相對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：相對人任職於金融機構擔任法務人員，領有固定薪資，又相對人母親何素蘭於民國108年8月16日死亡，遺有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0○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3748建號建物，雖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但價值甚高，相對人並非無財產、無資力之人，原裁定准予相對人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爰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104年7月6日修正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參諸上開條文之修正立法理由㈢：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

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」。準此，當事人依法律扶助法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該當事人申請扶助之本案訴訟事件有無須經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顯無理由情形者外，法院應即准許，無庸就其資力再為審查，始符法意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，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者，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同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09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本案訴訟即原法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87號塗銷抵押權等事件，相對人申請法律扶助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（下稱法扶台中分會）審查後准許扶助之事實，有相對人提出之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可證（原法院卷第9頁）。相對人既經准許法律扶助，並據此聲請訴訟救助時，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法院即毋庸再就相對人有無資力予以審查。又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主張之原因事實及提出證據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難謂相對人在法律上無獲得勝訴之望。從而，相對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何佳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